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发包人的管理
4. 承包人
5. 设计
6. 材料、工程设备
7. 施工
8. 工期和进度

9. 竣工试验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 竣工后试验
13. 变更与调整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违约
16. 合同解除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 第 3 条 发包人管理
- 第 4 条 承包人
- 第 5 条 设计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第 7 条 施工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预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 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附属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柒捌

小写：97.78%（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的
施工费金额为基准）

设计：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771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最终以政府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费金额乘以 97.78%确定，设计费：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索赔及法律变化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兵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牵头方执 贰 份,联合体牵成员方执 贰 份。

发包人: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MA46QN1R1J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7-2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邵文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3873374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
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394101040025728

联合体成员方: 河南省中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9488777Q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6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玉开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67855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79373900000683

